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自願性公告 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本自願公告乃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39號、《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擬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並於近日相繼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本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82號）及《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徽商銀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批覆》（皖銀監覆[2017]74號），本行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本次債券發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綠色產業項目貸款。

本行已於2017年9月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第一期綠色金融債券（「**本期發行**」），發行規模人民幣10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4.49%，計息方式為固定利率、按年計息。本期發行募集資金將按照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數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編製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貸款。

本次債券發行獲批准的額度內剩餘的人民幣40億元額度，本行將根據資金市場及綠色產業項目儲備情況擇期發行。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鳴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